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115年度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計畫

壹、前言：

為響應政府推動志願服務制度，結合社會熱心公益人士，積極參與戶政服務，特訂定本計畫，以提升志願服務品質、提高行政效能，有效運用志工參與戶政事務，達成簡政便民之效。

貳、計畫對象：

本所全體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

參、計畫內容：

一、政策面：

- (一) 凡對戶政工作有興趣，有服務熱忱者均得參加，遴選對象為熱心公益鄉親、具經驗退休人員或法律專業人員等社會人士組成。
- (二) 依本所需求採不定期招募方式，遇有志工離職，將於本所網站刊登招募志工訊息。

二、法制面：

(一) 志願服務推展策略：

結合志工協助推動戶政服務，並加強其服務觀念及工作認知，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 志願服務專業人力素質與配置：

志願服務隊成員計有22人，並得視需求調增機動性志工，並置隊長及副隊長各1人，由本所遴選或隊員互推，協助綜理志工綜合事務，並受本所指揮監督。

1. 戶政志工：成員19人，工作內容包含：

- (1) 引導服務。
- (2) 代填各項書表。
- (3) 協助各項法令宣導及資料之分送。
- (4) 協助與民眾間之雙向溝通。
- (5) 其他相關諮詢及服務工作。
- (6) 視工作需要調配臨時交辦事項。

2. 法律諮詢志工：成員1人，協助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3. 行政志工：成員2人，協助戶籍登記申請書掃描建檔等行政工

作。

4. 機動性志工：協助辦理各項活動或專案工作。

三、管理面：

(一) 行銷管理：

1. 志願服務獎勵表揚辦理：

(1) 配合內政部、市政府遴選績優志工參加表揚選拔。

(2) 服務滿3年累積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提報市府頒發志工榮譽卡。

(3) 具優良事蹟、特殊貢獻或出勤時數績優者，予以公開獎勵表揚。

2. 志工保險及其他保障措施：

編列志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預算，使每位志工出勤期間獲得基本保障。

3. 志工福利與聯誼活動：

(1) 參與本所或市政府舉辦之文康活動、教育訓練…等。

(2) 舉辦本所志工聯誼活動。

4. 持續推動高齡志工服務參與志願服務：

(1) 高齡志工優先排班。

(2) 高齡志工不單獨服勤。

(3) 高齡志工可不站立服勤。

(4) 提供高齡志工專屬老花眼鏡。

(二) 行政管理：

1. 聯繫會議召開(附會議記錄)：

(1) 定期：每年召開一次。

(2) 不定期：得視工作需要召開。

2. 志工團隊管理及運用(含備案〔查〕受理、基本資料建檔及保密等)：

(1) 基本資料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2) 定期登錄各項保險、服務、訓練、研習時數等資料。

3. 志願服務工作證及紀錄冊發放管理情形：

(1) 製作本所志工服務證於服勤時配戴。

(2) 通過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者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3) 每月統計登錄各項服務、訓練、研習時數。

四、績效面：

(一) 績效統計：

每月統計登錄各項服務、訓練、研習時數。

(二) 志工教育訓練：

- 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工須參加職前及在職相關教育訓練。
- 本所每年舉辦志工在職教育、基礎或特殊訓練至少一次。
- 鼓勵志工參加市府或其他機關舉辦之志願服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將所學運用於本所之服務。

肆、工作計畫期程：由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月份 計畫事項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聯繫會報												
教育訓練												
聯誼活動												

五、預期效益

本年度預期達運用志工人數 22 人，全年預計服務 2,600 小時，服務 80,000 人次。

陸、經費來源

由本所 115 年度預算科目「戶政業務—戶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計新臺幣陸萬元整。